

陵川县民政局文件

陵民字〔2025〕26号

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陵川县德亨仁厚享老服务中心：

《陵川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陵川县民政局

2025年8月7日



陵川县公建民营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管理，提升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6所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在建的老年公寓。6所运营的养老机构包括是县福利服务中心、崇文中心敬老院、礼义中心敬老院、平城中心敬老院、西河底特困移民敬老院和潞城特困移民敬老院。

本办法所称的公建民营，是指政府或集体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不改变权属的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委托给具有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益导向。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继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

前提下，空余床位可以向社会开放，应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再用于收住社会老年人，推动逐步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第四条 坚持质量优先。立足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服务资本，科学设置公建民营的条件和形式，调动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

第五条 坚持有序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推行公建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含集体资产，下同）性质，运营方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六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申请登记备案，严格按照行业有关规范进行管理。

第七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养老服务保障职能，同时发挥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鼓励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周边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八条 实施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坚持分

类收费原则。接收特困供养对象，按照政府基本供养标准收费；接收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其床位费、护理费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确定收费标准，伙食费等收费服务项目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其他社会老人均实行市场定价，具体价格由运营方依据合同合理确定，但不得明显低于本地市场同等级养老机构收费价格，避免出现恶性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运营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收取费用，禁止使用入住保证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养老机构禁止采取会员制方式进行营销。

第九条 民政局应当足额预算保障、及时拨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及运营经费。集中供养机构要严格按照（晋市财社〔2025〕58号）《晋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委托方、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接受各项审计评估、监督检查等。

第十条 鼓励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加大人才招聘，对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人才扶持补贴，同时规范劳动合同和用工手续。

第十一条 县民政局按照合同约定向运营方收取风险保障金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入住老年人的权益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合同期间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风险保

障金后，运营方应在6个月内补足保障金。合同期满后，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将予以全额退还。

第十二条 鼓励运营方承接后，加大资金投入，改善软硬件设施。运营方参与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对国有固定资产实施改造和购置设备的投入资金，待协议期满后变更运营方时，可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资产减值估算，根据估算结果相应折抵风险保障金。运营方根据运营服务需求，自行投资购置、配备的相关服务设施设备，要单独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报所有权方备案。

第十三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设施使用费可以采取资产评估或评审等方式合理确定，发展初期可减收或免收国有资产设施使用费。

第十四条 运营方可与资质信誉良好的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但不得将业务整体转让、转包。

第十五条 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并依法加强保护。鼓励品牌服务商开展连锁化经营，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扶持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统筹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监管职能，明确工作流程，出台相

关办法；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指导。

各监管单位应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指导运营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服务质量，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安全、电梯使用安全等工作；卫体局具体负责医疗卫生、医养结合等工作；医保局负责落实特困老年人各类医保相关政策等。对综合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七条 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应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在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入住率（服务人数）、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资产维护管理等方面展开监督考核，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和评价，并及时向运营方反馈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十八条 运营方应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形成自我监管的良性机制，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制度化、标准化。

第十九条 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民政局可根据约定并视情节严重变更或终止合同，构成违法违规

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

（二）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三）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四）养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七）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八）擅自对运营业务进行转让、转包的；

（九）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运营方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和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

运营方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民政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制度。对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为“一般”及以下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没有明显改善的，按照规定中止其相关补贴，并建议委托方按协议中止或解除与运营方的运营合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